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u> <u>(十七)</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事宜。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